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59號

上　訴　人　TAN WEI CHIN（中文名：陳偉進）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47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 TAN WEI CHIN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示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起訴書附表編號6）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情狀，並敘明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參與犯罪分工之程度、情節、個人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相關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

處之刑，已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其因求職遭利用而為本案犯行，現甚懊悔，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早日回國之機會等語。經核係持原判決業已審酌說明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對於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未指出具體卷證而泛言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量刑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